

#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4 條。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
- (四)、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辦理。

##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 (二)、制服及運動服需繡上本校規定之學號。
- (三)、學校不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因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五)、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七)、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八)、本校校服無需繡上姓名。

## 四、其他儀容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非有正當理由，在校期間應布鞋、運動鞋。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定期修剪整齊，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五、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並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選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二)、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

本校依此服裝儀容輔導規定執行，逕依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選出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另行審訂後，依修正後之規定執行。

七、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訂送交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示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